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详见 2019 年 10 月 31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1日